

# 绵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查自纠工作报告

市政府法制办：

按照工作要求，我委组织对 2013 年以来我委起草由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共清理文件 14 件，其中建议废止 3 件，继续施行 11 件。

### 一、建议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11-2015 年）》的通知（绵府办函〔2013〕30 号）**

根据《四川省遏制与防治艾滋病行动计划（2011-2015 年）》制定。目前该文件已过有效期，我市现已出台《绵阳市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建议废止此文件。

**（二）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加快推进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绵府办发〔2014〕15 号）**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卫生厅等部门四川省加快推进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3〕78 号）制定。文件要求“2014 年 6 月 15 日前

达到《国际卫生条例（2005）》规定的公共卫生应急核心能力的要求”，期限已过，建议废止此文件。

### **（三）关于印发《绵阳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绵府办函〔2015〕69号）**

根据《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和《国家卫生城市考核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制定。由于此文件是用于我市第三轮国家卫生复审工作安排，而该次国卫复审工作到2015年12月已经结束，建议废止此文件。

## **二、建议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一）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绵府办发〔2017〕34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15〕45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48号）制定，此文件有助于推进社会办医发展，解除社会办医的体制障碍和政策束缚，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建议继续施行。

### **（二）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公民无偿献血管理办法》的通知（绵府办发〔2013〕7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四川省公民献血条例》制定，此文件进一步加强我市无偿献血工作、保证我市医疗用血需求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身体健康。建议继续施行。

### **（三）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办法的通知（绵府办发〔2015〕67号）**

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四川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暂行办法》（川综治委〔2012〕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制定。此文件能有效预防和依法处置医疗纠纷，保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依法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社会稳定。建议继续施行。

### **（四）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智慧医疗建设的实施意见》（绵府办发〔2018〕2号）**

根据《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智慧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绵府发〔2016〕6号）制定，该文件有助于推进健康绵阳建设，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提高全民健康水平。建议继续施行。

### **（五）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巩固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推进医疗联合体发展的实施意见》（绵府办发〔2018〕3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国办发〔2017〕4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4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

体建设和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75号）《关于巩固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推进医疗联合体发展的实施意见》制定。此文件有助于巩固完善我市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推进医疗联合体发展，确保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取得突破，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建议继续施行。

**（六）市委办关于印发《关于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绵委办发〔2017〕19号）**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的意见》（厅字〔2016〕13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6〕41号）制定。该文件有助于做好新时期计划生育工作。建议继续施行。

**（七）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绵府办发〔2016〕2号）**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5〕74号）制定，该文件有助于保障基层医疗服务及公共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建议继续施行。

**（八）中共绵阳市委 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意见》（绵委发〔2017〕14号）**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中发〔2015〕40号）和《中

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意见》（川委发〔2016〕21号）制定，此文件有助于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建议继续施行。

**（九）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绵阳市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绵府办函〔2013〕122号）**

根据《婚姻法》《母婴保健法》《婚姻登记条例》《绵阳市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绵阳市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制定。婚前医学检查是促进优生优育，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重要举措。建议继续施行。

**（十）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绵府办发〔2018〕27号）**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70号）制定，此文件有助于推进健康绵阳建设，规范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确保疫苗质量和接种安全，建议继续施行。

**（十一）关于进一步完善开发区卫生管理体制有关事项的通知（绵府办发〔2014〕8号）**

根据《四川省开发区管理条例》《四川省开发区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对开发区管委会行使行政执法权有关问题的回复》（川府法函〔2013〕80号）制定，该文件有助于明确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激发工作活力，提高行政效能，建议继续施行。

绵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年9月26日

